

**國立關西高級中學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
代收代辦費『計價協商』暨『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

- 一、 時間：108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 6 時 00 分
- 二、 地點：本校簡報室
- 三、 主席：吳校長原榮
- 四、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記錄：吳佳珍
- 五、 主席報告：

依往例召開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代收代辦費審議委員會，依據「收取學生代收代辦費作業要點」辦理，請各位委員就提案資料進行討論。

六、 工作報告：

教務處代收代付報告：

課業輔導收費(代收代付)

學期	年級	授課節數	收費	備註
108-1	一	節	元/生	行事曆未訂無法 估算節數: 上限：1,800 元
108-1	二	節	元/生	
108-1	三	節	元/生	
108 暑假	全	120 節	2400 元/生	已提前收取

說明：輔導課收費說明

1. 成本分析：總額=鐘點費+行政費(不得超過總額 20%)

(1). 鐘點費：教師每節鐘點費粗估 500 元(規範 500-550 元)。

行政費：教學活動業務、材料、行政管理等。

$\text{每節收費額}(X) \times 80\% = 500 \text{ 元}$ 則每節收費額 $(X) = 625 \text{ 元}$

(2). $625/20 \approx 31$ ；每班至少 31 人達收支平衡。

2. 教育部規定課業輔導費

學期中收費上限：1,800 元(每週不得超過五天)。

暑假收費上限：2,400 元(不得多於一百二十節)。

寒假收費上限：800 元(不得多於四十節)。

七、提案討論：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各項代收代辦費用，提請審議

提案(一)、全校各班書籍費用

說明：書籍費依教育部審訂教科書公告單價 8 折為原則(實際依與廠商議價後數字為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學生參加校外教學費用

說明：

- 1.依歷年實施計畫粗估，多退少補。
- 2.高一甲乙班、高二甲乙班(二日)校外教學，1500 元/生。
- 3.高二丙、高三丙班、高二丁技、高三丁技(一日)校外教學-參觀資訊展，300 元/生。
- 4.家三 2000 元/生。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學生平安保險費：收 175 元/人

說明：依 108 學年度教育部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團體保險費補助收費之規定收費。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家長會費：【綜合職能科外，全校各班】100 元/人

說明：【又兄弟姐妹同校者，只須一人繳交】依據教育部訂定「高級中學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核定收費。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新生健康檢查費：330 元/人

說明：(俟新生人數確定後,如總金額超過 10 萬元需招標議定價格),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冷氣機維護與汰換費每人收費 200 元，「電費」以度計價，每度 4.5 元計。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教育部 101 年 7 月 9 日部授教中(二)字第 1010512391C 號令

政發布「國立及台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
修正重點如下：

學校向學生收取冷氣費之相關規定：

- (一) 將「冷氣費」名稱修正為「冷氣使用及維護費」明確界定其收費用途包括「電費」及「冷氣機維護及汰換費」。
- (二) 明定「冷氣使用及維護費」以新台幣 700 元為上限，其計價原則如下：
 - 1. 「電費」以度計價，支應班級教室的基本電費、流動電費及超約附加費用為原則。如有賸餘款，應於學期結束後 1 個月內退還學生。
 - 2. 「冷氣機維護與汰換費」每學期每生收取費用上限為新台幣 200 元每班收取費用上限為新台幣 9000 元。如有賸餘款，得不退還學生。
- (三) 明定依普通高級中學設備標準及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設備基準等相關規定裝設冷氣設備之教學場所，皆屬學校基本設施，不得向學生收取其冷氣使用及維護費。

決議：

決議：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散會(18 時 30 分)

